

杭锦旗巴拉贡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三、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规定、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并保证其贯彻执行和落实。

2. 领导、组织和管理本区域的经济建设，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财政、体育事业和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土地等各项行政工作。强化行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建设，使行政管理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

4.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各嘎查村、各单位、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监督各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各经济组织和个体户的合法权益，取缔违法经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5. 管理本级财政、税收，指导和监督各嘎查村、各单位做好财务会计、经济、统计和其它经济管理工作。

6. 加强对公安、司法工作的领导，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保持社会安定团结。

7. 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为乡镇企业和农牧业生产经营发展创造条件，扶持科技示范户，各类个体户的发展，为农牧民产前、产中、产后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农村牧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8. 负责组织资源、技术推广、人才开发，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组织和协调各行各业，为本区域内农牧民做好服务工作。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改善本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促进农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10. 监督各行各业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嘎查村委员会以及治保、调解委员会发展群众自治，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11. 承办旗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有 7 个独立编制机构，其中 1 个政府机关、6 个财政补助机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工勤编 15 人、财政补助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497.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0.38 万元，增加 2.7%，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补助工资增加。

支出预算 1497.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0.38 万元，增加 2.7%，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补助工资增加。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49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7.31 万元，占比 10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49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7.31 万

元，占比 1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97.3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7.3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93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1.08 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各个办站日常运行经费及在职人员工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36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0.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及抚恤人员工资支出。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 55.0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7.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4. **农林牧水类 13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3 万元。主要用于嘎查村日常运行、嘎查村干部报酬、嘎查村社区离任村干部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类 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用于社区日常运行经费，巴拉贡镇有社区 1 个，有居民 3500 户，大于 2000 户以上居民的社区安排 6 万元办公经费。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增减。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 29.94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9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98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5.5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填报绩效目标 12 个，公开绩效目标 1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 369.5 万元，占全

部运行支出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编制数 7 辆，三辆为公务用车，一辆为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剩余三辆为镇综合执法局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旗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卢庆圆 15894992003。

第六部分 2019 年巴拉贡镇预算公开表

- 1、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